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
降险处置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招标内容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降险处置项目	21.2399	上级补助	

二、承包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成立三年以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6条由竞选人自行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 资格条件

竞选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
- 2、工程概况：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主要含修整边坡+挂网锚喷，清理危岩+截水沟，清理崩塌的土石方等，详见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3、招标范围：详见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降险处置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4、计划工期：30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2、技术交底及工程变更（洽商）内容（如有）。

（三）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合格。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二）报价原则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全限价报价。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视为废标处理。

2、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视为废标处理。

3、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视为废标处理。

4、算术错误更正

清单中有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更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报价函”中金额不一致时，视为废标处理。

4、其他说明：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12399.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其中安全生产费为 3127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三）结算原则

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函〔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式如下。主要材料（仅限：钢材、水泥、沙/砂、石子、商品砼）调整方式为：以招标文件发布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基价，以施工期间（开工日—完工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基价相比，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5%）时不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对且仅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整方法为：以投标价为基数加上施工期间（开工日—完工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基价相比的变化值）。价差部分的调整方法为：材料价格单调，除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结算办法：

（1） $\text{结算总造价} =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工程量} \pm \text{设计变更工程费用} \pm \text{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应是按《重庆市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2016年版）、2018年《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结算时以审定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安全生产费：按照《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规定按实结算；若安全生产认定不合格的，结算时安全生产费不予计取。

(3) 税金：按《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渝交委〔2016〕2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JTG3820-2018）和〈公路 148 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和《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等补充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结算，增值税按实结算。

(4) 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实际发生费用如低于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时，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如高于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时，则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用结算。

(5) 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共同确认的交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变更审批程序按巴南府办发〔2022〕44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执行，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 A、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单价；
- B、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调整价差执行；
- C、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项目的单价，按照《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2019)第26号文、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注：若巴南区政府指导价格有的全费用单价，按巴南区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格执行。

(四)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100%且经交工验收合格，待完成项目结算和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质保金

(1) 缴纳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缴纳形式：承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3) 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账 号：95588531000109089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转账需注明：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降险处置项目-质保金)

(4) 质保期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设施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均为免费，该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均为现场服务。

(5) 退还方式：质保期满，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1、承包人确定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

4、本项目所涉及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符合“二、承包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要求。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参与承包商招标资格：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承包商串通投标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922352729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升平大道 19 号

七、承包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线上提交（详见格式文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发布公告后

（三）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发布公告后 6 个日历天（如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14:00 时发布，投标截止时间与

开标时间应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4:00 时)。

(四) 招标和开标地点：线上。

八、招标程序

(一) 对承包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 报告评审结果。

(三) 评审结束。

九、附件

- 1、响应文件（格式）；
- 2、施工图设计（另附）；
- 3、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降险
处置项目

比 选 人：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竞标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文件
- 四、诚信承诺书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新房子危岩、鸡公山滑坡、漆树湾路垮方降险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

1、愿意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商名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日

(二) 投标工程量清单

(自行补充)

(三)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承包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承包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为准。

4、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自行补充）

（四）诚信承诺书

致：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项目单位的检查验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包商名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日

（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如有，请提供）